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002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參 加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邱佳霖

廖秀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玖仟玖佰捌拾貳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002號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4萬5,208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萬9,98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

01 訴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0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10 書記官 林泊欣